证券代码：001389　　证券简称：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104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4 年 9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2024 年 9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3、2024 年 9 月 27 日，公司通过内部 OA 系统公示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内部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0 月 7 日。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拟激励对象

有关的异议。2024 年 10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4、2024 年 10 月 17 日，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24 年 11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2024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完成 2024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 222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6.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13 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22,300,000 股增加至 425,265,000 股。

7、2024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完成 2024 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 222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6.50 万份股票期权。

8、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30,000 股及注销股票期权 30,000 份。

9、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2025 年 5 月 19 日，公司办理完成 30,000 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2025 年 5 月 22 日，公司办理完成 30,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10、2025 年 9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决定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含首次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由 35.73 元/份调整为 35.25 元/份，限制性股票（含首次及预留授予）授予价格由 17.87 元/股调整为 17.39 元/股，并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日为 2025 年 9 月 23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78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 63.50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 35.25 元/份，授予预留的 63.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7.39 元/股。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82,500 股及注销股票期权 182,500 份。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和确认，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202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2025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办理完成 182,500 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202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办理完成 182,5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12、2025 年 11 月 5 日，公司完成 2024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 78 名激励对象授予 63.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7 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25,052,500 股增加至 425,687,500 股。2025 年 11 月 5 日，公司完成 2024 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 78 名激励对象授予 63.50 万份股票期权。

13、2025 年 11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3,248 股及注销股票期权 23,248 份，确定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

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180 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915,752 份，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15,752 股，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4、202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2026 年 4 月 14 日，公司办理完成 23,248 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办理完成 23,248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15、2026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8,600 股及注销股票期权 18,600 份，确定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29 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154,400 份，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4,400 股，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6、2026 年 8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含首次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由 35.25 元/份调整为 34.60 元/份，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回购价格由 17.87 元/股调整为 16.74 元/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回购价格由 17.39 元/股调整为 16.74 元/股，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7、2026 年 11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

性股票（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9,360 股及注销股票期权 19,360 份，确定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178 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699,570 份，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99,570 股，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注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非特别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中：2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9,360 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9,360 份由公司注销。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2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0,000 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0,000 份由公司注销。

综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非特别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拟回购注销合计 19,360 股限制性股票，拟注销合计 19,360 份股票期权。

2、回购注销的价格

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人民币 4.80 元（含税），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人民币 6.456411 元（含税），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鉴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相关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0-V。其中：P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1 为 2024 年度每股的派息额；V2 为 2025 年度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

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本次激励计划回购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回购价格调整为：

P=P0-V1-V2=17.87-0.48-0.6456411≈16.74 元/股

本次激励计划回购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回购价格调整为：

P=P0-V2=17.39-0.6456411≈16.74 元/股

综上，因激励对象主动辞职，公司拟对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非特别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4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9,360 股以回购价格 16.74 元/股进行回购注销。

3、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应支付的回购总金额为 324,086.40 元，回购款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拟回购注销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4,384,595	58.04	-19,360	274,365,235	58.04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2,349,269	32.23	-	152,349,269	32.23
H 股股份数量	46,000,000	9.73	-	46,000,000	9.73
股份总数	472,733,864	100.00	-19,360	472,714,504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和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非特别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拟回购注销合计 19,360 股限制性股票，拟注销合计 19,360 份股票期权。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等规定，同意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9,360 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6.74 元/股，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9,360 份由公司予以注销。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等规定，并履行了现阶段必要决策程序。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本次行权及本次解除限售、本次注销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2、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以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需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且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事宜。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8 日